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至辉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至辉中安”）持有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迈信林”）1,467,6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1%。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，且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因自身经营需要，至辉中安拟减持700,000股。本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626%，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。减持期间，若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在减持区间内，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。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111,866,667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分红0.077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0.3股，2024年6月20日，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5,426,667股，至辉中安持股数量增加至1,907,975股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至辉中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披露减持期间未减持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苏州至辉中 安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 限合伙） | 5%以下股东 | 1,467,673 | 1.31% | IPO 前取得：1,467,673 股 |

注：上表情况为截至至辉中安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时的情况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方式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减持总金额 (元) | 减持完成情况 | 当前持股数 量(股) | 当前持股 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苏州至辉 中安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(有 限合伙) | 0 | 0% | 2024/6/18~ 2024/9/17 | 大宗交易 | 0— 0 | 0 | 未完成： 910,000 股 | 1,907,975 | 1.31% |

注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。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111,866,667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0.077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 0.3 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,426,667 股。根据减持计划内容，本次减持数量从拟减持 700,000 股调整为拟减持 910,000 股。“减持完成情况”、“当前持股数量”、“当前持股比例”均为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调整后填列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至辉中安未实施减持计划，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、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，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至辉中安未实施减持计划，系股东结合市场情况、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，自行决定减持事宜所致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